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修訂條文對照表

106年07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設當然委員<u>六</u>人及選任委員<u>十三</u>人，當然委員為校長、主任秘書、<u>教務長</u>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，選任委員為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委員<u>六</u>人(各學院推選)、職員(含約用人員)委員二人(人事室推選)、技工友委員一人(人事室推選)、學生委員四人(學生組織推選)，人數共計十九人。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男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</p> <p>前項委員之推選，由推選單位提供應選名額一倍之備選名單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男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，由主任委員依前項性別比例之規定遴選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設當然委員五人及選任委員十四人，當然委員為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，選任委員為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委員七人(各學院推選)、職員(含約用人員)委員二人(人事室推選)、技工友委員一人(人事室推選)、學生委員四人(學生組織推選)，人數共計十九人。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男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</p> <p>前項委員之推選，由推選單位提供應選名額一倍之備選名單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男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，由主任委員依前項性別比例之規定遴選之。</p>	<p>一、因應本校教學單位學院數減少，自106學年度減少各學院推選之教師委員一人。</p> <p>二、另因應本會「教學研究組」之業務需要，新增當然委員「教務長」一人，委員人數合計仍為十九人。</p> <p>三、修正條文業經106年7月21日召開之105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。</p>